

#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咸卫函〔2019〕419号

##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咸阳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直委管各单位：

现将《咸阳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7月30日



#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7月30日印发



# 咸阳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安排部署，根据《咸阳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为切实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经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法治为基础，党建引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党建引领、宣传引导、‘四大家’带头、部门跟进、全面覆盖”的总体思路，通过广泛宣传培训，加大设施配置，健全管理机制、强化督导考核等方式，到2019年底，我市建成区公共机构干部职工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知晓率、覆盖率达到100%。

## 三、工作任务与要求

### (一) 坚持党建引领

1.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夯实责任。建成区各级各部门、企事



业单位要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新使命新要求，成立本单位、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总负责，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功能优势、力量优势，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可靠组织保障；各级党组织要把垃圾分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从“讲政治，顾大局”的角度出发，专题研究部署，从人员力量、经费保障、机制制度等方面给予支持，做到“三个一”（即：有一套组织领导机构，有一个工作实施细则，有一套工作管理制度），达到组织、人员、责任、制度“四到位”的要求；要定期研究分析，开展自查、自评、自改工作，确保本单位、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推进落实。此项工作7月中旬前完成。

**2.党员干部带头，发挥引领作用。**建成区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和对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履行职责使命，增强奉献精神，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3.加大教育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建成区各级党组织要加大对广大党员干部教育引导，把垃圾分类作为社会新时尚，推进党员干部转变作风，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具体实践，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提高党员工作执行力，引导干部主动担当作为；深入开展“垃圾分类·邻里先锋”建设，实施“党员守箱”行动，加强垃圾分类源头管理；推



进“党员劝导”行动，做好分类投放示范引导；推动“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进楼入院行动，进一步发挥党员服务引领作用，形成“党员带头、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此项工作7月底前完成。

## （二）强化宣传引导

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巩固创文成果、提升文明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建成区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把垃圾分类融入创文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要充分利用会议、网络、新媒体、互联网等载体，组织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方法、标准要求、政策法规等（每月学习不少于2次）；要通过展板、发放宣传册、制作分类标识、举办垃圾分类知识测试竞赛等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要抓好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引导干部职工生活方式的改变和分类习惯的养成，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此项工作7月底前完成。

## （三）明确目标任务

**1.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建成区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咸阳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和《咸阳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垃圾分类知晓率、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任务，研究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实施细则，明确任务，夯实责任，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按照咸办字[2019]48号文件明确职责任务做好归口管理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要任务为指导、督促、考



核、信息汇总等），工作开展情况与相关信息按规定时限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落实资金保障机制。**建成区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加大对本部门、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暂存场地的资金投入力度，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达到制度健全、设施配套、场地规范、标识明确、管理严格的要求。做好对已配置的设施设备管理工作，大力提高配置规范性和投放准确率，实现建成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备率达到100%。具体按照《咸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与操作规范（试行）》执行。此项工作7月底前完成。

#### （四）加大日常管理

建成区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制定相应管理规定，配合分类投放工作。按照“3+2+1”配备投放设施（具体为：在公共区域适当位置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分类”配备垃圾桶；在办公室按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配备垃圾桶；提供餐饮服务的，在餐饮、食品加工区室配备厨余垃圾桶。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分类标志和管理制度）。独立办公或主体负责部门要按规定对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进行暂存管理，严防污染危害或丢失，建立相应的安全措施。

#### 生活垃圾分类可按以下四类投放管理：

**1.可回收物：**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可回收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用收集容器，做到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其中，废弃电子产品、文件资料等可回收物的处理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要求，履



行资产处置程序。

**2.有害垃圾:**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置有害垃圾专用容器和专门场所,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收运频率。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要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3.厨余垃圾:**有食堂的单位要配备专门的密闭容器,设置独立暂存空间,实施分类投放,明确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

**4.其他垃圾:**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其他垃圾的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用收集容器,做到定点投放、分类收集。

具体分类要求及类别按照《咸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执行,同时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收集好的4分类垃圾交由专业企业进行分类运输并做好记录台账。

#### (五)落实报送机制

建成区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三项台账”,记录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种类、数量、去向、清运次数;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认真梳理汇总信息;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每月20日前将本单位、本系统垃圾分类最新进展情况、重要举措及工作亮点报送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共机构推进组。公共机构推进组将对各单位信息报送情况统计汇总作为考核依据。

#### (六)严格监督考核





# 咸阳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公章）：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地址
分管领导：					
负责人：					
经办人：					

- 一、各主管部门负责下属单位信息收集、汇总、上报。
- 二、各部门、单位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人员、职务如有变动，应及时报告公共机构推进组做一调整。
- 三、各单位7月20日前将此表报送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